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妍
訴訟代理人　洪堯欽律師
　　劉健右律師
　　黃薾瑜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陳慈恩
　　王威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仰律師
　　宋重和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翁敬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